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9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86.31%股权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该项目中，中信证券指派郭卓然、张小勇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由其负责履行项目财务顾问职责，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该项目相关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尚未结束，中信证券继续对相关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调整的说明》，张小勇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委派陈枢接替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变更后，益丰药房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郭卓然、陈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9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72,50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11月1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石朴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4号)。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的发行和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新增14,111,34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股本由362，694,658股变更为376,806,006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中，4,236,346股限售股锁定期为12个月，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9,875,002股限售股锁定期为36个月，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该部分限售股由9,875,002股变更为17,972,504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1年11月1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122名激励对象共计2,116,500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7月3日，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76,806,006股变更为378,922,506股。限售股由14,111,348股变更为16,227,848股。

（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为12个月的限售股4,236,346股，于2019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不变，限售股由16,227,848股变更为11,991,502股。

（三）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0年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151,569,00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378,922,506股为530,491,508股。限售股同比例增加，由11,991,502股16,788,103股。

（四）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限售股109,900股。2020年7月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限售股解锁914,200股，2020年7月10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686,700股。公司总股本由530,491,508股变更为531,068,308股，限售股由16,788,103股变更为16,450,703股。

（五）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共计21,903,707股，公司总股本由531,068,308股变更为552,972,015股。限售股数量不变。

（六）2021年5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75,600股，公司总股本由552,972,015变更为552,896,415股，限售股由16,450,703股变更为16,375,103股。

（七）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1年6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165,868,9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552,896,415股为718,765,340股。限售股同比例增加，由16,375,103股变更为21,287,634股。

（八）2021年7月5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批限售股解锁1,209,390股，2021年7月12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批限售股解锁431,795股。公司总股本不变，限售股由21,287,634股变更为19,646,44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18,765,3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646,4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9,118,89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张海青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能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其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李锡银、李东升、谢志刚承诺：

1、李锡银、李东升和谢志刚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认购的上市公司其余88,965股、899股、90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其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72,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47%；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6名；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石朴英	2,676,393	2,676,393	0.37236	-
2	索晓梅	2,238,107	2,238,107	0.31138	-
3	孙伟	2,238,107	2,238,107	0.31138	-
4	尹国英	2,088,627	2,088,627	0.29059	-
5	陈玉强	1,847,001	1,847,001	0.25697	-
6	田红霞	1,551,286	1,551,286	0.21583	-
7	胡海鹰	1,101,648	1,101,648	0.15327	-
8	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10,356	1,010,356	0.14057	-
9	梁林涛	966,502	966,502	0.13447	-
10	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81,188	781,188	0.10868	-
11	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77,950	677,950	0.09432	-
12	苏华	556,967	556,967	0.07749	-
13	李锡银	161,916	161,916	0.02253	-
14	张海青	74,655	74,655	0.01039	-
15	李东升	1,637	1,637	0.00023	-
16	谢志刚	164	164	0.00002	-
	合计	17,972,504	17,972,504	2.50047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69,494	−2,469,494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176,955	−15,503,010	1,673,94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646,449	−17,972,504	1,673,9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99,118,891	17,972,504	717,091,3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99,118,891	17,972,504	717,091,395
股份总额		718,765,340	0	718,765,34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副总经理庞功会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丁京柱、郭净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的议案》，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庞功会自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聘任丁京柱、郭净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京柱、郭净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京柱、郭净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丁京柱、郭净永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丁京柱、郭净永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庞功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聘任丁京柱、郭净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丁京柱简历

丁京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以及MBA学历。于1993年7月至2002年4月曾在河北科技大学就职，担任专业教师；2002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历任系统工程师、现场应用工程师、技术应用经理以及中国区培训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职艾迪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18年并入瑞萨电子)市场和应用总监。2021年7月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监。

郭净永简历

郭净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于2002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新钢信息系统担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深圳途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乐教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芯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康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丁京柱、郭净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京柱、郭净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丁京柱、郭净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6.40万元收购关联人朱潇挺所持苏州芯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仪微”）20%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芯仪微100%股权，芯仪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96.40万元。芯仪微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芯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21237922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维

5、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3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注册资本：300万元整

8、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9幢503室

9、经营范围：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设计；传感器和集成电路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一道015号 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824,1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824,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玉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24,15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24,15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24,15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24,151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许家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4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15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讨并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15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4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前次披露之间的主要差异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公告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申报版本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2021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2021年11月10日全文披露《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一审反馈回复版本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重组报告书章节顺序，现就一审反馈回复版本重组报告书与前次申报版本重组报告书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一审反馈回复版本重组报告书章节	前次申报版本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改内容	主要差异情况
1	释义	释义	释义	1、补充更新部分释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披露了公司尚未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情况；2、补充了华菱津杉股份锁定期及不参与业绩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3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公司诉讼及房屋办理权属登记的进展；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更新披露了公司尚未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情况；2、更新披露了华菱津杉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5			盈利预测可实现性的分析	1、补充披露了标的盈利预测可实现性的分析；
6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其他事项说明	1、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7			湘渝盐化历史沿革	1、补充披露了轻盐集团2019年对湘渝盐化债转股的相关情况；2、补充披露了国海证券、工银投资的相关退出安排、收益约定等情况；
8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	1、补充披露了房屋办理权属登记的进展及影响；2、补充披露了公司诉讼的最新进展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3、补充披露了标的现有煤气化装置的账面金额及成新率；
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湘渝盐化主营业务情况	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情况；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的情况；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及环保检查情况；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双控目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情况等；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是否饱和及产品设计能效水平等情况；8、补充披露了对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核查情况；
10			湘渝盐化其他事项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处置蓝波湾置业的交易情况；2、补充披露了湘渝盐化的诉讼进展；3、补充披露了湘渝盐化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11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湘渝盐化评估具体假设、方法及结果	1、补充披露了高峰场岩盐矿超证载规模开采及矿区整体搬迁事宜对评估的影响；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减值的情况；
12			收益法评估过程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评估收益年限的确定；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确定；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子公司索特盐化及鼎尚物流的评估情况；
13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尚未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情况；
1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和不可抗力事项的调整；
1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
16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协同性优势；
17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湘渝盐化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5、补充披露了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的相关事项；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析；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煤气化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情况；
1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1、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轻盐集团对标的资产拆出资金、利息及按银行借款利率测算的利息金额情况；
19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标的公司的风险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诉讼及房屋办理权属登记的进展；
20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注：本说明表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草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盟升电子

股票代码：688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3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2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1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盟升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盟升电子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蓝海同创	指	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蓝海沣盈	指	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蓝海共赢	指	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总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85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451%)，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3
成立日期	2017-05-19
经营期限	2017-05-19至2027-05-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子扬
注册资本	5,6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Q6U32D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	0.07
2	郑洪	1,200.00	21.16
3	叶枫	900.00	15.87
4	赵树森	700.00	12.35
5	成红霞	700.00	12.35
6	蔡珊珊	624.26	11.01
7	胡淑芹	500.00	8.82
8	徐邦蓉	400.00	7.05
9	韩红波	300.00	5.29
10	鲁品	222.00	3.92
11	杨飞	120.00	2.12
合计		5,670.00	100.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2
成立日期	2015-12-09
经营期限	2015-12-09至2025-1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子扬
注册资本	2,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ULL3D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下2单元4楼4号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2	周秋玲	509.00	25.44
3	苏荣东	300.00	14.99
4	方炳希	300.00	14.99
5	胥新民	291.00	14.54
6	倪群丽	150.00	7.50
7	马勇生	150.00	7.50
8	章方俊	100.00	5.00
9	刘健	100.00	5.00
10	高少芳	100.00	5.00
合计		2,001.00	100.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1-11
成立日期	2017-04-26
经营期限	2017-04-26至2027-04-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子扬
注册资本	1,9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P0AN7W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西城天